



SICHUAN DATONG GAS DEVELOPMENT Co., LTD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1-016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9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4月28日下午14:00在成都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晖主持，审议通过了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事项，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此计提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0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的需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并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的执行，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能按照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原则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马晖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主要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子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对上述担保对象具有控制权，且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调整预计担保额度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次调整预计担保额度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监事会对 2020 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审核了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川华信审(2021) 003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数据真实、可信。

2、审核了公司 2020 年度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的情况，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没有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担保事项均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审核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文件，认为全部文件真实、规范。

4、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进行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能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